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敬函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23
電子信箱：moi16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03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辦理印鑑業務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8月14日研商「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為」會議紀錄伍、臨時動議案由五決定：「有關民眾於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，其印鑑章如何呈現完整姓名1節，本部刻正研議廢止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制度，將一併納入討論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本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，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辦理戶籍登記者，得單獨使用中文姓名，訂於108年9月底停止適用，相關書證亦應配合修正以戶籍登記姓名完整呈現，惟於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後，其現行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，仍屬有效可以沿用；並請各機關即行開始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，半年後召開滾動會議，檢視各機關配套整備情形。另現階段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大多可配合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修正刪除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及研訂替代當事



人親自辦理措施，不再使用印鑑證明。

- 三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，申請登記之印鑑以1種為限，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，且印鑑章印面之長、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。如以印鑑章印面之長、寬或直徑須未逾3公分，且現行國人姓名欄中文最長15個字，羅馬拼音27個字，合計42個字估算（如以3公分乘3公分之印鑑章面估算，每個字體約為0.45公分乘0.45公分），調整所刻字體大小，尚符需求。
- 四、次按同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，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（構）自行審認，爰應由需用機關自行審認印鑑證明所載戶籍登記姓名、印鑑章、印鑑印模及印鑑證明效力。另除印鑑證明外，需用機關業可透過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）查驗身分。
- 五、綜上，基於政策一體性，可縮小印鑑章字體因應及印鑑證明效力須由需用機關自行審認，且刻正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政策，不宜再投入額外人力、時間及經費等資源研議修正印鑑條格式，避免資源浪費，爰原住民之戶籍登記為漢人姓名或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，於本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等函停止適用前（以實際停用日為準），已使用單列中文姓名印鑑章辦理印鑑登記者，該登記及印鑑證明，於其效期內仍屬有效（含前揭函釋停止適用後所核發印鑑證明）。另於前揭函釋停止適用後，初次申辦印鑑登記、因印鑑遺失或毀損辦理印鑑變更者，須以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印鑑章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（不含戶政司）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11-07
19:58:45

裝

訂



線

